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訴字第1947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邱文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5年度偵字第23979號），因被告於本院審理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，並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邱文達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陸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扣案三星廠牌Galaxy A56 5G型號手機壹支（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SIM卡各壹張）沒收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邱文達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、核被告4次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。

㈡、被告與「g呆」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皆為共同正犯。

㈢、被告4次所為，均係以一行為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、洗錢二罪，為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論處。又被告固於偵查及審理中均坦承犯行，但其僅與告訴人周玉婕、賴秀美達成調解，且未支付達成調解之全部金額，至告訴人吳汶芳、郭秋琴部分，則未達成和解或調解，故均無從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，併予敘明。

㈣、被告所犯上開4罪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均應分論併罰。

㈤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金錢，參與詐欺集團擔任車手，依指示持QR code付款碼購買Apple點數後，將之轉交詐欺集團成員，除使所屬詐欺集團得以遂行詐欺取財犯罪外，更增加檢警機關查緝及告訴人求償之困難，危害金融秩序、社會治安，助長詐欺風氣，致告訴人4人財產損失非輕，應予非難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，於本院審理時所稱之工作所得、經濟能力、扶養親屬之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115年度金訴字第1947號卷第85頁），及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，復念被告於本案犯罪分工中，係依指示收取、傳遞Apple點數之角色，尚非核心地位之涉案情節、參與程度、所獲利益，及於本院審理時已與告訴人周玉婕、賴秀美達成調解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暨綜合考量被告之人格，及其所犯上開各罪侵害法益相同，於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範圍內，審酌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遞減、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遞增及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，定其應執行之有期徒刑，並於同條第7款所定範圍內，定其應執行之罰金刑，復諭知所定之罰金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㈥、扣案三星廠牌Galaxy A56 5G型號手機1支（內含門號0000000000號、0000000000號SIM卡各1張），為被告所有供本案犯

罪所用之物，業經被告於警詢中供述在卷（見偵卷第10頁），並有該手機之通訊軟體對話內容翻拍照片在卷可稽（見偵卷第24頁至第34頁），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宣告沒收。又被告供稱未因本案獲取報酬，且卷內並無證據足資證明被告為本案犯行後已實際取得任何對價，或因而獲取犯罪所得，故本院自無從對其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或追徵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273條之1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佳慧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郭智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張景翔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施家郁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5年度偵字第23979號

被　　告　邱文達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邱文達於民國115年4月間，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、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「g呆」、LINE通訊軟體暱稱「金融金控李專員」及其他真實姓名、年籍不詳之成年人所組成之詐欺集團（下稱本案詐欺集團），擔任持QRcode付款碼購買APPLE點數卡之車手工作。邱文達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、洗錢之犯意聯絡，先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，於如附表所示之時間，以如附表所示之方式，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，致如附表所示之人均陷於錯誤，而依照指示提供QRcode付款碼。邱文達再依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，持如附表所示之銀行QRcode付款碼，於如附表所示之購買時間，前往如附表所示之地點，購買如附表所示金額之APPLE點數卡，邱文達得手APPLE點數卡後，則將APPLE點數卡序號代碼回傳予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兌換使用，以此方式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本質、

來源、去向及所在。嗣經警於115年4月21日18時30分許，持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所簽發之拘票，拘提邱文達，並扣得SAMSUNG GALAXY A56手機1支等物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如出附表所示之人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邱文達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及聲請羈押訊問時之供述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2	⑴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於警詢時之指訴。 ⑵告訴人吳汶芳提供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、交易明細。 ⑶告訴人郭秋琴提供之交易明細。 ⑷告訴人周玉婕提供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。 ⑸告訴人賴秀美提供之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對話紀錄、交易明細。	附表所示之告訴人因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詐術而陷於錯誤，進而提供QRcode付款碼，使被告於附表所示之時間購買附表所示金額之APPLE點數卡，受有財產上損失等事實。
3	附表所示便利商店監視器畫面截圖、統一超商交易明細、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。	被告有於附表所示之時、地，持附表所示之告訴人提供之QRcode付款碼向超商店員表明購買APPLE點數卡，因而造成附表所示之帳戶遭到扣款等事實。

4	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板橋分局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扣案物照片。	被告於上開時、地為警查獲，並扣得上開物品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犯之加重詐欺取財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。被告與其所屬詐騙集團組織成員間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請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所犯上開加重詐欺及洗錢等罪嫌，係以一行為觸犯前揭數罪名，為想像競合犯，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從一重處斷。被告於附表編號1至4所示對不同告訴人所為，犯意各別，行為分殊，請予分論併罰。另扣案之手機1支，為供被告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。末請審酌被告所為助長詐騙風氣，爰求處有期徒刑2年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林佳慧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吳昌穆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

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：

一、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。

二、三人以上共同犯之。

三、以廣播電視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，對公眾散布而犯之。

四、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、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洗錢防制法第19條

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表：

編號	告訴人	詐騙時間	詐騙方式	交付帳戶之QRcode付款碼	購買時間	購買金額（新臺幣）	購買地點
1	吳汶芳	115年4月8日13時37分許	贈送結緣品須配合實名驗證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號	115年4月8日13時37分許	5,000元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統一超商新觀和門市
2	郭秋琴	115年4月8日18時16分許	假買賣	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-00000000000000	115年4月8日18時16分許	2萬5,000元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樓統一超商華雅門市
3	周玉婕	115年4月8日14時36分許	假買賣	第一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	115年4月8日14時36分許	2萬元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樓統一超商合安門市
4	賴秀美	115年4月8日19時42分許	贈送結緣品須配合賣貨便驗證	玉山銀行帳號000-00000000000	115年4月8日19時42分許	3萬元	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0號1樓統一超商觀龍門市